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10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許天豪（原名：許育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02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0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詹禾翊